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871號

原告 原保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汝

被告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確認被告就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51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4,700元債權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976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
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銀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4,700元)	1	利息	84,700元	115年3月14日	115年7月1日	(110/365)	5%	1,276.3元
	小計							1,276.3元
合計								85,976元